

焦點話題：無限美感在空間

PUBLIC ART



編輯引言 / 陳怡蓉（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編輯）

——如果沒有藝術元素，作品就不具美感分享價值；
——如果沒有公共場域，作品就無法融入生活空間。

每當搭乘捷運經過古亭站時，懸掛於走廊空中的公共作品如往常映入眼簾，但惹人注目的並不是它本身的特殊造型，而是那上面一層厚重的灰塵，不意透露若干訊息：不管是因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而創作，或純粹想為生活注入一絲文化氣息，作品是會隨時空產生微妙變化、社會新觀點等，可以說是與整體環境合為一體，所以要考量的不僅是單純移植入空間而已。空間轉化藝術的可能性就成了真正需關注的課題，此即本刊「無限美感在空間」的寫作動機。

本期策劃人黃健敏先生，具公共藝術審議委員、建築師雜誌主編及建築師等專業資歷，憑其敏銳的觀察力及豐富的實務經驗，一向是推動公共藝術的一線主將，本刊先前於第一二七期刊出其規劃的「公共·環境·藝術」主題，爾今又鑒於國人居住品質亟需持續深耕，遂再度邀其為本刊擊劃，以一般民衆為教育對象，僅從觀念、實務及賞析出發。

陳玉玲乙文以菁華林苑、松園別館、美崙山等俯拾即是題材，做為孩子與空間之間溝通的媒介，並站在孩子的角度，提出鮮為人知的盲點。董振平藉創作經驗釐清公共藝術的本質，徵件、施工及保固等環節無不一一著墨，它不只是一件工程，從發想到實踐完全是創作過程的展現。曾英棟則以公共藝術競圖首獎者的身分來闡述創作理念，說明創作惟有與環境背景相貼合，整體美感才有加乘效果。

林燿俊與蕭炳欽分別擔任觀光交通局局长及藝教館主任，肩負文化推廣之責的工作背景，皆以都市空間為主題，惟前者從打造「城市光廊」的成功案例來延伸都會美學，後者則藉圖示將抽象的欣賞觀念具象化，使本焦點更為互補完整。

綜合檢討之，公共空間如同是有生命的個體，由於國人貧乏的美感素養，使得城鄉處處充斥著醜陋的建物，造成視覺上的污染。為此，如何為公共空間把脈投石問路？吾人主張並不是一味增建公共藝術這種加法就可解決，也要重視減法，從生活環境去除粗俗鄙陋的事物，以挪出更多的揮灑空間吧！